

新竹市

身心障礙鑑定

與需求評估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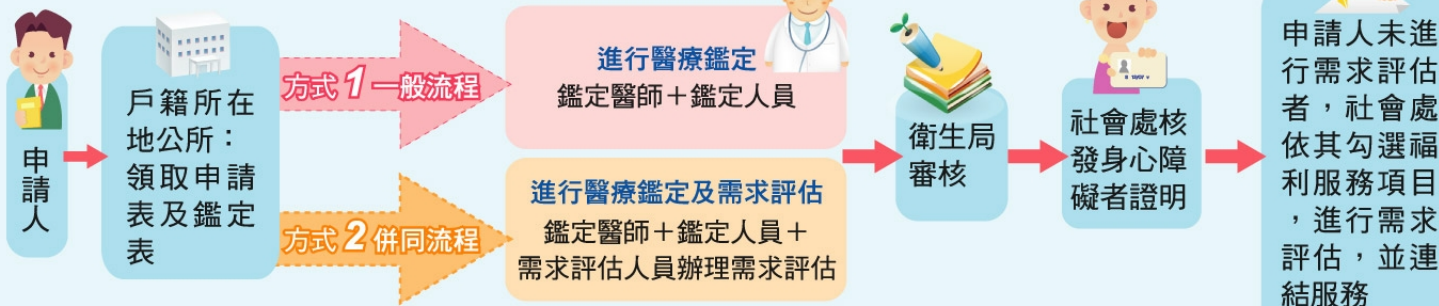
緣由

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開始實施，針對新領證及屆期換證者需經醫療鑑定方可領證，另永久免更換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自104年7月11日開始，由社會處分批發文通知辦理。

什麼是身心障礙新制鑑定

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不再只由一位醫師做鑑定，是由醫師及其他醫事專業人員共同鑑定，由衛生局初審，社會處進行專業團隊審查後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新制鑑定流程



新竹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

1.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 2.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
 3.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
 4. 南門綜合醫院
 5.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- 若身障者行動不方便無法到鑑定醫院辦理鑑定時，請向衛生局醫政科 03-5355191 申請在宅或機構鑑定

洽詢電話
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03-5352386 轉 502、503
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03-5218231 轉 305
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03-5152525 轉 302
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03-5307105 轉 302





問與答

新舊證明換發過程，如果未能順利銜接，身心障礙者權益如何獲得保障？

1. 避免因手冊有效日期過期，影響您相關社會福利，請於手冊或證明有效日期前 3 個月至醫院進行重新鑑定，俾利順利取得新證明及銜接相關社會福利。
2. 若您已領表至醫院進行鑑定，仍來不及在有效日期前取得新證明，您可攜帶 1 吋照片及手冊或證明正本，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展延，最長展延 2 個月。

所有的福利服務都要接受需求評估嗎？

不一定。

目前福利服務分為 3 類，社會處將依民眾選擇之福利服務主動進行轉介或需求評估：



服務類型	服務內容	評估方式
一般性福利服務	稅捐、學雜費、牌照稅及保險費減免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房屋租金補助	無需評估 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後，即可自行洽辦
	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、必要陪伴者優惠、復康巴士	依身心障礙鑑定結果，判定使用資格
居家服務 輔具服務	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、送餐服務、輔具服務	失能評估或輔具評估 由社會處直接轉介身障者資料予評估單位，進行評估
其他福利服務	生活重建、社區居住、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、課後照顧、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、情緒支持、行為輔導、臨時及短期照顧、家庭托顧、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	需求評估



需求評估的方式有幾種？

分為 3 種：

1. 併同評估：

若於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醫院鑑定，則可於併同評估時段，在醫院接續或同時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。

2. 定點評估：

身心障礙者可親至社會處、安置機構進行評估。

3. 到宅評估：

身心障礙者實際居住於本市，社會處可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至住居所進行需求評估。

您可於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時勾選所需評估方式。

「併同評估」有什麼好處？如何申請？ 本市辦理併同評估的鑑定醫院有哪些？

1. **好處：**您可以在醫院接受鑑定專員評估時，同時接受需求評估專員的需求評估，不必再另外安排時間做需求評估，對於所需的福利服務可於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時，就可以拿到需求評估報告，立即可以使用評估結果的服務。
2. **申請方式：**您在公所填寫申請表時，可向公所確認該鑑定醫院是否有提供併同評估之服務，若醫院有提供此服務，即可填寫併同評估之需求。
3. 本市辦理的醫院有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。

不小心弄丟需求評估結果該怎麼辦？

需求評估結果將為日後申請相關福利服務之重要應備文件，若需求評估結果不慎遺失或污損，無須申請重新需求評估，可以親至社會處申請補發，需檢攜帶：

1.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（以利核對）及印章。
2. 受委託申請者需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。